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定:本會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五九次會議紀錄:

- 一、研議案第一案議決修正「···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相關 規定,並結合當地社區改造委員會意見,逐案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並儘量考量當地 社區意見,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定案:

-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前鎭區都市計畫十一號公園用地爲交通用地(捷運紅線南機廠用地)土地允許使用項目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地政處、法規會】
 - 議 決:原則同意提案說明四、所擬之土地使用項目(1.商業:包括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一般及日常服務業、金融保險業、娛樂及健身服務、旅遊及遊憩業、醫療及保健服務業、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通訊服務業。2.運輸服務業。3.停車場業。4.交通工具維修業。5.加油站業。6.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性公共及公用設施項目。)。惟有關適法性、法定程序等問題及都市設計、交通衝擊納入計畫說明書乙節,請會銜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否設置營業用游泳池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市府建設局、教育局、衛生局、消防局、高雄市立體育場、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 議決:有關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營業用游泳池,依提案說明審定其設置條件如下
 - 一、申請基地均在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其建築物及相關設施須與毗鄰基地保持 十公尺以上之距離,且僅限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設置。但若都 市計畫說明書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申請基地及其主要出入口需面臨寬度十公尺(含)以上都市計畫已開闢道路, 且其臨街面寬應在十公尺以上。
 - 三、建築基地應至少留設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作爲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法定停車位不得併計)。
 - 四、受理申請後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會勘審查符合規定,應由本府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公告,並由申請人於申請地點製作告示牌辦理公告三十天以徵求意見;並就民眾依審查結果所提異議意見綜理研處,其無異議者則由主管機關逕依規定循行政程序核可,若有異議者,得提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後辦理。異議案件應於公告期限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九、研議案:

□第一案: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範圍內住戶陳情現有建物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案,提請研

議。【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結 論:提下次會硏議。

□第二案:「本市小港區機場段五四、四十、三九之一四地號(高松路一七○巷)現有巷

道申請廢止改道至東側已開闢完成之四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研議案。【提案單

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黃水琴先生、高雄市小港區松金里辦公處】

結 論:提下次會硏議。

十、散會:下午六時正。